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4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4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開展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股份的未繳付金額為限。
- 5 本公司股本為2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0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通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含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4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生效)

1 釋義

1.1 於本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且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細則」	指	本公司該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現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風險、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當時設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根據第28.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決議根據本細則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由董事會不時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章程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復刻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所涉及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包括根據章程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主席」	指	根據第28.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1.2 本細則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詞語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
- (e) 「須」詮釋為必須，而「可」則詮釋為允許；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該等詞彙之前詞語的涵義；
-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
- (j) 細則中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 (l)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 (m) 涉及通知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知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o) 「報章刊登」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及
- (p)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一詞指依據上市規則，以中、英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2 開展業務

-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開展。
- 2.2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和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發行股份

- 3.1 在大綱條文(如有)(和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可轉換承兌票據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資本退回或其他因素有關。為免生疑問，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進行派發發售招股說明書、邀請或接受或重續公眾存款和相關事宜。
-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 4.2 董事會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亦可決定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實和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但有關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在細則第5.1條的其他規定所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應不少於兩個小時。

App 3 r.20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 5.1 為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可不時

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代替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以外，董事會可事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或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以確定股東的資格。
- 5.3 若並無為確定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通知或在會上投票或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派付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也未確定記錄日期，則寄發大會通知的日期，或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如果根據本條規定確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則該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 6.1 股東僅在董事會決定發行股票時才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格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根據細則第35.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前提是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以機印工藝在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所有股票均須說明與之相關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 6.2 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6.3 若股票毀損、磨損、遺失或摧毀，可在支付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金額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與刊發通知、證據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若為毀損或磨損，須向提交本公司舊股票予以註銷。
-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形式且為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傳真簽名簽立的情況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 and 受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且董事應合理信納有關傳真簽名與該等樣本簽名中的簽名相符。
- 7.2 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7.4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應在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 and 受讓人。

7.5 董事還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和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加蓋印章)；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登記向本公司支付不高於聯交所不時確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7.6 根據細則第5.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會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8 贖回、購回和交回股份

8.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 8.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a)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和(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8.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撥付。
- 8.4 董事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9 股份權利變更

App 3 r.15

- 9.1 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9.2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股份出售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股份的留置權

- 11.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名下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1.2 若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當時正應繳股款，且於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接獲或被視為接獲催繳通知(並說明不遵守有關通知則會出售股份)後14個整日內尚未支付，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1.3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或按照買方的指示簽立向買方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據。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轉讓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本公司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 11.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在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目前並未到應付的款項所設定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支付給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 12.1 在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各股東須(在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的前提下)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

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轉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 12.2 催繳股款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12.3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
- 12.4 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若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 12.6 董事會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和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取股款，並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時)按董事與預先付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預繳股款的股東無權就繳付上述股款而享有在該款項非因提前繳付而原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任何部分。

13 沒收股份

- 13.1 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的，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和本

公司因未繳股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如果不遵從該通知，則該等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予沒收。

- 13.2 若通知不獲遵從，在通知要求的所有款項獲支付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的內容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3.3 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若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3.4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股份在沒收當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得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 14.1 若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彼等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果彼等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單獨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4.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具董事要求的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若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之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和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其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之前轉讓股份的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九十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在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變更股本

15.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合併繳足股份和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如果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和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15.2 根據前述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規定。

15.3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
-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
及
- (d) 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16 辦事處和營業地點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變更註冊辦事處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7.3 董事會可召開股東大會，且須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7.4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17.5 股東請求必須說明將列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和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分別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 17.6 如果在提交股東請求當日並無董事，或董事會未在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 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 17.8 除非公司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本細則第5.1條中有關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事宜；
 - (b) 本細則第24條中有關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事宜；
 - (c) 本細則第38.9條中訂明的有關可以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事宜；
 - (d) 本細則第38.12條中以分派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事宜；
 - (e) 本細則第39.1條中有關資本化事宜；
 - (f) 本細則第42.1條中訂明的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事宜；

- (g) 本細則第38.1條中訂明的有關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事宜；
- (h) 有關就考慮及採納本細則第41.1條及第42.4條中訂明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等事宜；
- (i) 本細則第26.1條及第26.2條中訂明的有關就任命和罷免董事事宜；
- (j) 本細則第8.2條中訂明的有關就購回股份事宜；
- (k) 本細則第15.1條中訂明的有關就變更股本事宜；
- (l) 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宜；及
- (m) 公司法和上市規則要求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17.9 除非公司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本細則第25.1條中的有關董事的權力事宜；
- (b) 本細則第47條中的有關以存續方式轉移事宜；
- (c) 本細則第15.3條中訂明的有關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事宜；
- (d) 本細則第44.1條及第44.3條中訂明的有關清盤事宜；
- (e) 本細則第8.1條中訂明的有關就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的贖回方式和條款事宜；
- (f) 本細則第48條中訂明的有關就兼併或合併事宜；

- (g) 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和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及
- (h) 公司法和上市規則要求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18 股東大會通知

App 3 r.14(2)

-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知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3.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若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明的通知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若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若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按面值計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
-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的，均不應導致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 18.3 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可以根據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和地點進行。

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若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8.5 當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延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未根據細則第18.4條刊登或發出延期通知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指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按第43.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和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若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如果從指定會議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如果在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 19.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並無主席，或主席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若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9.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並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並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9.6 若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9.8 若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在投票表決的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延後。

19.11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App 3 r.14(3)

20.1 在細則和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為法團股東的，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App 3 r.14(4)

20.2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20.3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確定。

- 20.4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 20.5 除非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20.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在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具有決定性。
-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代表，並列明各代表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0.8 在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受委代表

App 3 r.18

- 21.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相同

的權利於大會上發言。投票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以委任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 21.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和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涉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宣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佈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 21.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指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App 3 r.18

- 22.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有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App 3 r.19

22.2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若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註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確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也不得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會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組成，但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只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5 董事的權力

25.1 在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

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 25.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按董事會經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 25.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 25.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並將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
- 25.5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未經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28條的規定批准，不得進行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行為：

治理

- (a)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設立與授權；
- (b) 批准管理團隊採納會計準則變更的計劃以及公司層面會計政策和估計方法的變更；

規劃和運營管理

- (c) 批准本集團的經營戰略、發展戰略和戰略規劃；
- (d) 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包括人工總成本、佣金支出、捐贈、贊助、有形及無形資本投資以及任何資產出售等)；

- (e) 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投資管理

- (f)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股權投資(包括收購公司、投資其他公司或設立新公司)；
- (g)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包括項目節點和資金等)的新型號或產品的重大改進；
- (h)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貨幣價值的單個固定資產支出；

財務和開支管理

- (i)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虧損彌補計劃；
- (j) 批准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任何本公司借貸(為避免疑義，任何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借貸可由管理團隊批准)；
- (k)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超出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擔保(本細則第17.9(g)條所指的擔保除外)(為避免疑義，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擔保可由管理團隊批准)；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外捐贈或贊助超出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且未列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計劃；

- (m) 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資事項；
- (n) 批准本公司開設銀行賬戶；
- (o) 批准本公司超出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預算外經營費用(為避免疑義，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預算外經營費用可由管理團隊批准)；
- (p) 批准本公司超出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預算外固定資產和研發投資費用(為避免疑義，預算外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貨幣價值的固定資產和研發投資支出可由管理團隊批准)；
- (q) 批准財務投資政策或本公司投資政策未涵蓋的投資(包括債券、基金等)；
- (r) 本公司出售的固定資產超出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賬面淨值(為避免疑義，在年度財務預算內出售固定資產或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賬面淨值的固定資產可由管理團隊批准)；

人力資源管理

- (s)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
- (t) 制定和修訂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中有關薪酬激勵政策和福利政策；

- (u) 批准公司的長期和短期激勵計劃(不包括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應考核績效目標並在支付前批准獎金金額；及

風險管控

- (v) 批准本公司年度風險和內部評估報告。

25.6 管理團隊應編製季度和年度經營報告(包括借款、擔保、單項資產出售、重大自然災害及突發事件、訴訟、仲裁以及其他法律事務處理情況，其貨幣價值超過董事會不時告知管理團隊的價值，以及財務總監的變更或管理團隊認為應向董事會報告的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26 董事的委任和罷免

2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App 3 r.4(3)

26.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有理由或無理由地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本條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被罷免的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App 3 r.4(2)

26.3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應有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接受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26.4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27 董事離職

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 (b)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避免疑義，並未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28 董事議事程序

28.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應為董事會多數董事。如(i)在某項交易中沒有權益，或(ii)已披露其權益、且根據細則第30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就某項交易投

票的董事人數低於董事會的多數董事，就該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允許投票的董事的多數。

- 28.2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若出現票數相當的情況，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8.3 任何人士均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而董事會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僅可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 28.5 除非全體董事在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放棄接收通知，否則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多數董事可，或秘書根據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多數董事的指示應，向各董事提前至少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載列將予考慮的事務的一般性質。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通知。
- 28.6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所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會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一名

或多名董事可以為將董事人數增至相等於該所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28.7 董事可選舉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並確定其任期，但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應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另一名董事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形式表明其就該董事會會議上擬商議的交易的投票意向。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就任何目的須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其本身作為一名董事及作為另一名董事的受委代表)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29 推定同意

董事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30 董事權益

- 30.1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 30.2 在本細則任何有關回避表決的規限下，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事務所將有權就有關的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30.3 董事可於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30.4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應在任何合同或交易獲審議和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性質。
- 30.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是任何特定事務所或公司的股東、董事、人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事務所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知構成細則第30.4條所述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知發出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若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a)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予第三方；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的或本公司可能創辦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任何下述合同或安排：在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30.7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大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提交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

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1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會對人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姓名。

32 轉授董事權力

32.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轉授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任何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有關董事，惟若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會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會可撤銷或更改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根據董事會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會可撤銷或更改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32.3 董事會可按其確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 32.4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和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2.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人員。若本公司人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則該人員可隨時離職。

33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及直至已確定該股權資格，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確定之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34 董事薪酬

- 34.1 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會確定的薪酬。對於董事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和其他開支，董事亦應有權獲得補償，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決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34.2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會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35 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首席執行官及一名或多名總裁、一名首席財務官及一名首席運營官，並可決定其薪酬。首席執行官及一名或多名總裁、一名首席財務官及一名首席運營官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36 秘書

36.1 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其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36.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應確保會議紀要準確並將其登記入適當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37 印章

- 37.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印章。印章只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應至少由一名人士簽署，該人士須為董事或本公司某一人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 37.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並使用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每個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會如此決定，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 37.3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須是公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並且只能用於加蓋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上，以及加蓋在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
- 37.4 董事或本公司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38 股息、分派和儲備

- 38.1 在公司法和本條規限下以及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38.2 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規定)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

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向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38.3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股息，而細則第38.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會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和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 38.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和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在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就其所持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若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 38.5 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 38.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董事在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和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在償付有關股息時，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董事在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須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且註明須遵從的程序和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提交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作為替代，應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股息，為此目的，董事應進行資本化，並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此類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配的金額中，撥出相當於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該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派的適當數量的股份。

38.7 根據細則第38.6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各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但僅在涉及下列事項的情況下則除外：

- (a)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股份或現金選擇代替)；或
- (b)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佈他們建議就有關股息採用細則第38.6(a)條或38.6(b)條規定的同時，或董事會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註明根據細則第38.6條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8.8 董事可作出一切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和事宜，以根據細則第38.6條規定作出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總和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

化整計至完整數額，或累積的零碎權益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38.9 即使有細則第38.6條的規定，在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訂明可以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 38.10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下列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38.6條所述的選擇權利和股份配發，如果：
- (a)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選擇權利和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和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和解釋。

- 38.11 董事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的規定。
- 38.12 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會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

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忽略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整計至完整數額，或規定零碎權益須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還可確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38.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確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和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38.14 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38.15 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38.16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38.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當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給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本公司的名義存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仍被視為應付股東的債務。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當日起六年後未獲認領，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9 資本化

- 39.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各股東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和分派，並在股東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 39.2 若細則第39.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和應用，以及配發和發行所有獲授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和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進而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匯總並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歸於有關股東所有)；
 - (b) 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應享權利：
 - (i) 於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應享權利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該地區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和其他規定的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等配發其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若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其等，通過應用其等各自比例的議決資本化資金，支付其等現有股份中尚未支付的金額或任何部分金額，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9.3 董事可就細則第39.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和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的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須在不遲於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有關通知。

40 失去聯絡的股東

40.1 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給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細則第40.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發出有意出售該等

股份的通知，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40.2 為進行細則第40.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和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有關文件，而有關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進行呈報。

41 賬冊

- 41.1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和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包括(如適用)合同和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當日起至少保留五年。若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和解釋交易所需的妥當賬冊，則不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 41.2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

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41.3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有關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42條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和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和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42 審計

App 3 r.17

- 42.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有關決議案所規定的方式確定。
- 42.2 當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在有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會或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42.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的簿冊、賬目和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數據和解釋數據。
- 42.4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43 通知

43.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派遣專人送交至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
- (b) 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郵件發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若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3.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當日送達；
- (b)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證明有關送達時，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為充分憑證，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應屬不可推翻憑證；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43.3 對於本公司已獲通知的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以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說明，按照由聲稱擁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通知，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43.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給以下人士：

- (a) 附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收取通知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但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例外，在該情況下，如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下述每名人士：為已獲得原有權收取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通知的其他人士，
- 而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4 清盤

App 3 r.21

- 44.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44.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或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 44.3 若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給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屬於同一類別資產)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

45 彌償保證和保險

- 45.1 各董事和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人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補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損失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若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帶來的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 45.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各自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預先支付。就如此預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方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 4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人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於註冊成立年份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7 以存續方式轉移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48 兼併和合併

根據董事會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如果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其他擬合併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